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對人 林金緣即林亭妘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茲聲請人已委託聚信法律事務所代為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實，但是相對人戶籍遷移不明而無法送達，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之實際住所，且已向其戶籍地通知亦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及退件信封等為證。

三、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以114年1月24日南市警歸偵字第1140045095號函復，相對人戶籍址已變為空地，目前尚無民眾居住於此。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址送達遭郵政機關以屋已拆除、收件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可認為聲請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並無怠於應有注

01 意之情形，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
02 知，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